



SINCE 1947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2007 年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伯中 (董事會主席)

陳婉珊

馬笑桃

吳子科

William Tasman WISE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

梁覺強

許偉國

公司秘書

卓華鵬 (CPA (HKICPA), FCCA)

合資格會計師

卓華鵬 (CPA (HKICPA), FCCA)

審核委員會

鍾維國 (審核委員會主席)

梁覺強

許偉國

薪酬委員會

陳伯中 (薪酬委員會主席)

鍾維國

梁覺強

提名委員會

陳伯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馬笑桃

梁覺強

授權代表

陳婉珊

卓華鵬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油麻地

彌敦道345號

宏利公積金大廈

13樓1302-0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50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504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7

公司網站

www.leekeegroup.com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利記」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3,057,451	2,405,654
銷售成本		(2,917,114)	(2,047,323)
毛利		140,337	358,331
其他收入		16,967	1,718
分銷及銷售開支		(7,854)	(6,696)
行政開支		(37,479)	(20,77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6,197)	7,110
經營溢利	5	55,774	339,689
融資成本	6	(9,643)	(3,9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131	335,760
所得稅開支	7	(7,162)	(59,4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8,969	276,34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8(a)	4.70	46.06
—攤薄(港仙)	8(b)	4.66	46.06
中期股息	9	8,300	—

第6頁至第14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10	23,066	5,5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1,057	14,3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	119
		54,232	20,042
流動資產			
存貨		761,368	759,07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03,365	244,646
可收回所得稅		—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受限制		738,208	727,554
		1,802,941	1,731,298
資產總值		1,857,173	1,751,34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83,000	83,000
股份溢價	13	496,574	496,574
其他儲備		675,734	635,771
擬派股息		8,300	99,019
權益總額		1,263,608	1,314,36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34	2,015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59,126	126,14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146
銀行借貸		385,049	268,214
應繳所得稅		46,826	40,458
衍生金融工具		430	—
		591,431	434,961
負債總額		593,565	436,97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57,173	1,751,340
流動資產淨值		1,211,510	1,296,3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65,742	1,316,379

第6頁至第14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1,481	42,20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9,025)	(4,18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7,816	(11,5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0,272	26,4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匯兌差異	382	—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7,554	71,335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8,208	97,7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受限制	738,208	97,799

第6頁至第14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3,000	496,574	635,771	1,215,345
匯兌差異	—	—	510	51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8,784	8,78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38,969	38,96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83,000	496,574	684,034	1,263,608
宣派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後結餘	83,000	496,574	675,734	1,255,308
宣派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	8,300	8,3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83,000	496,574	684,034	1,263,608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000	—	341,221	351,22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276,348	276,34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00	—	617,569	627,569

第6頁至第14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之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鋅、鋅合金、鎳、鎳相關產品、鋁、鋁合金及其他電鍍化工產品。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中附註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進行重組於呈報期初已經完成。

3.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符合一致，惟採納下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及生效之詮釋除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上述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以下新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買賣鋅、鋅合金、鎳、鎳相關產品、鋁、鋁合金及其他電鍍化工產品，有關業務佔本集團收益及貿易業績逾90%，而本集團超過90%資產總值均在香港，故此未有按業務及地區分部進行分析。以下為於期內確認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貨品銷售	3,057,451	2,405,654

5. 經營溢利

下列各項已於期內自經營溢利中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攤銷	182	62
銀行利息收入	(16,699)	(444)
售出存貨成本	2,908,316	2,045,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0	1,0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7	(266)
金屬期貨買賣合約虧損	54,201	38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409	1,949
存貨撥備	6,47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3,808	8,090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的利息	9,643	3,929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 17.5%) 計算撥備。中國內地業務所產生溢利的所得稅已按中國內地的現行所得稅率, 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616	58,361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416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6)
	7,032	58,305
與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有關的遞延所得稅	130	1,107
所得稅開支	7,162	59,412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假設本公司透過資本化發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所發行的599,999,999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發行) 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8,969	276,34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30,000	6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70	46.06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已按零代價發行，猶如本公司所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調整）而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8,96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30,000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6,88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36,883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4.66

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股份發行，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46.06港仙相同。

9.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六年：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或前後派付。

10. 租賃土地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5,532
添置	17,700
攤銷	(182)
匯兌差異	1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23,066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5,156
攤銷	(6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5,094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14,391
添置	18,057
出售	(63)
折舊	(1,440)
匯兌差異	11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31,057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8,295
添置	4,627
出售	(1,969)
折舊	(1,00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9,947

1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扣減撥備後之應收貨款	245,070	191,308
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45,496	39,009
按金	7,276	9,976
其他應收款項	5,523	4,353
	303,365	244,646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由貨到付款至30日不等。應收貨款扣減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12,157	173,667
31至60日	30,204	16,100
61至90日	2,318	1,388
90日以上	391	153
	245,070	191,308

13.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	普通股數目	面值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8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	7,996,200,000	799,6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0	800,000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通過增設7,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	—	—
股份發行時將股份溢價資本化(附註(i))	599,999,999	60,000	(60,000)
就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附註(ii))	230,000,000	23,000	591,000
股份發行開支	—	—	(34,5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830,000,000	83,000	496,574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及現時直接控股公司Gold Alliance Global Services Limited (「Gold Alliance」) 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下文附註(ii)所述全球發售發行股份而取得進賬不少於59,999,999.9港元後，透過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59,999,999.9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Gold Alliance配發及發行599,999,999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完成以現金按每股2.67港元的價格全球發售2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根據包銷協議，於配售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以現金按每股2.67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股份。

1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貨款	127,081	77,664
已收按金	27,622	35,851
應計開支	4,274	12,354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一名合營夥伴款項	145	274
應付股息	4	—
	159,126	126,143

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6,726	74,785
31至60日	309	1
61至90日	44	—
90日以上	2	2,878
	127,081	77,664

1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27	2,044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19,285	20,423

本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授權但未訂約	4,806	—

16. 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進行交易

期內，本集團進行下列關連方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已收金利合金製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寧波金利」)的管理費	(i)	39	78
向一名董事出售金屬	(ii)	—	10,289
開支			
向寧波金利購入貨品	(iii)	520	—
已向利華置業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	(iv)	—	9
已向利記遠東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	(iv)	—	720
向一名董事售出附屬公司	(v)	—	59,488
已向利成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	(vi)	402	134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止期間內，本公司董事陳伯中先生對寧波金利擁有共同控制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收購寧波金利之控股公司Genesis Recycling Technology (BVI) Limited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50%權益。本集團向寧波金利收取管理費；該筆費用乃本集團根據與該關連公司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就本集團所提供的營運支援服務所釐定的固定服務月費。
- (ii) 本集團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市值向陳伯中先生售出黃金。
- (iii) 本集團乃按雙方就每宗交易協定之價格向寧波金利購買貨品。
- (iv) 本集團已就員工及董事宿舍向利華置業有限公司及利記遠東有限公司支付雙方所協定的定額租金，陳伯中先生及本公司董事馬笑桃女士為該公司董事。
- (v)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向陳伯中先生售出當時全資附屬公司利成有限公司及Wah San Diecasting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以及應收利成有限公司款項51,095,000港元，代價約59,488,000元。
- (vi) 本集團已就倉庫及停車位向利成有限公司支付雙方協定的定額租金，陳伯中先生為該公司董事。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983	2,559
退休福利—退休金	75	73
以股份支付款項	6,949	—
	14,007	2,632

17. 結算日後事項

行使期權契據以收購利業金屬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行使期權契據，收購利業金屬有限公司70%股本權益(相當於該期權獲行使之時陳伯中先生所持全部股本權益)及利業金屬有限公司結欠陳伯中先生之所有債項。有關代價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能確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業務表現

由於受到內地有色金屬供應商及生產商激烈的競爭，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對本集團而言極具挑戰。有色金屬價格變化不定，尤其是特高級純鋅錠及鋅合金的價格，該等金屬為本集團收益帶來約76.3%的貢獻。期內，有色金屬整體價格均見下調，導致存貨收益較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大幅下降。為減輕價格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於期內亦訂立金屬期貨及遠期合約，因此，若干存貨收益亦被對沖。根據本集團現有對沖機制及香港會計準則，該等活動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內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列賬。

儘管面對不利經營環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的收益依然有所增長，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27.1%至3,057,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約2,405,7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40,300,000港元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9,0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下降60.8%及85.9%。計及對沖活動帶來約54,200,000港元虧損（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約400,000港元）後，本集團亦錄得實際毛利約86,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約357,900,000港元）。因此，中期的實際毛利率下跌至2.8%。

減幅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所供應有色金屬產品（主要為特高級純鋅錠及鋅合金），並無錄得任何重大存貨收益。本集團在策略上一般維持約35至45日存貨週轉期的存貨量。此策略過去使本集團得以在全球有色金屬價格上漲時，根據先入先出的會計法自其產品獲得較高邊際利潤。此正可解釋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錄得較高毛利率的原因。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由於特高級純鋅錠及鋅合金（佔本集團供應產品其中絕大部分）價格大幅波動及整體呈下調趨勢，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重大存貨收益。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帶來的價格壓力進一步解釋實際毛利率錄得下降的原因。

行政開支上升80.4%，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購股權之股份付款及增加人手（尤其在項目發展範疇）所致。

業務回顧

利記作為具領導地位之有色金屬供應鏈管理集團，專注金屬熔煉、採購及分銷等業務。本集團採購及分銷之有色金屬主要為壓鑄鋅合金、特高級純鋅錠、鎳及鎳相關產品、壓鑄鋁合金及鋁錠以及其他電鍍化工原料。於中期內，由於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售出的總噸數下跌約16.6%至約85,000公噸（二零零六年上半年：102,000公噸）。在金屬價格處於相對較高水平的情況下，本集團決定繼續實施自二零零六年最後一季推行的嚴格信貸控制政策，此亦進一步說明售出噸數減少之原因。事實上，由於中國一些客戶無法承受倫敦金屬交易所高昂的價格，已轉用價格較低的本土合金，因此，進口中國的鋅合金總噸數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亦有所減少。

儘管營商環境如此不利，本集團仍能鞏固其在進口鋅合金到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其鋅合金之銷售佔全國鋅合金總進口量約83.4%，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錄得的73.5%有所增加。

鋅價格繼二零零六年飆升後，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經歷大幅波動，但鋅價格整體趨下跌。為應付此情況，本集團採取多項風險管理措施，包括於客戶發出訂單後與供應商作背對背訂購以及訂立期貨及遠期合約，以便進一步縮短交易的時間差距及減低價格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亦實施連串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控及評估對沖重大價格變動產生的風險。

除有色金屬價格波動外，中國市場激烈的競爭亦對本集團帶來挑戰。為解決此問題，管理層採取多項即時措施，包括徹底檢討本集團的相應業務策略。本集團已決定加快實施三項主要發展方案：i)於中國建立全面的分銷網絡；ii)擴展金屬供應鏈之上游業務及多元化發展其下游業務；及iii)加強供應鏈之增值服務及採購。

為擴大本集團在中國的分銷網絡，利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在深圳開設銷售及分銷中心，負責華南地區的市場。於期內，本集團解決了多個行政及營運方面的樽頸障礙，將令業務營運更順暢。本集團現正待有關當局批准，於無錫設立銷售及分銷中心，以把握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增長潛力。此等措施將有助實現利記的目標，即抓緊中國壓鑄工廠所帶來的無限商機。

為擴展上游業務，本集團擬定計劃，提升其鋅合金及鋁合金熔煉設施。本集團佔50%權益的合營企業金利合金製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寧波金利」）決定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前，將其現有產量由每年22,000公噸增加至每年逾40,000公噸，致令利記為長江三角洲地區的現有及新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在鋁合金項目方面，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合營夥伴以及各種併購商機。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本集團訂立協議，購入廣東肇慶兩幅面積約51,400平方米的土地，以興建本身的鋁合金熔煉設施。建造工程訂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展開，預期該廠房的產量每年可達50,000公噸。

為進一步加強本身的綜合增值服務，本集團購入分析設備，強化本集團的技術支援能力，並提供鋅合金、鋁合金及不銹鋼等多種物料的分析服務，使客戶服務更趨完善。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著手在大埔設立附設化驗檢測實驗室的物流中心，預期可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啟用。該新物流中心將組成本集團供應鏈其中部分，並有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具效率的物流及技術支援以及更完善的一站式增值服務。在供應商方面，本集團獲得供應商提供更有利的付款條款。此等穩固的合作關係確保利記獲得穩定優質的有色金屬供應。

展望

本集團在中國進行擴展方案以鞏固其金屬供應鏈模式，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的主要增長動力。於回顧期內採取的所有措施，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繼續實施，預期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將於二零零八年帶來更大幅度的盈利貢獻。

本集團深圳辦事處將作出全面準備迎接二零零七年最後一季，而無錫的銷售及分銷中心亦將於二零零七年年末啟用，彰顯本集團的分銷基建進一步擴展。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現正研究在中國西部（例如成都）設立辦事處的可行性。倘若進行有關計劃，辦事處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或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開設。

為協助擴展本集團的上游業務，寧波金利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提升生產能，以配合長江三角洲地區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亦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完成對一項併購商機的研究，該項商機將可提升本集團的鋁合金熔煉設施。此外，肇慶鋁合金製造廠的建造工程預期可於二零零九年前完成。事實上，相比其他多種有色金屬的價格而言，鋁價格的波動較少，而其需求則持續急增。有鑑於此，本集團將致力多元化發展其銷售組合，加入更多鋁及鋁合金，以滿足經濟蓬勃帶來的需求。

在擴展下游業務方面，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獲得股東批准，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利業金屬有限公司70%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分銷及加工。預期該項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將即時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貢獻及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與其核心有色金屬業務產生協同效益。由於中國的不銹鋼產品需求及加工繼續強勁增長，本集團正研究各種商機及方案，以擴展此業務分部。

為提供更有效率之物流支援，本集團的大埔物流中心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啟用。作為本集團供應鏈之主要部分，該中心設有化驗檢測實驗室，將能為顧客提供全面的一站式增值服務及技術支援。

為壯大利記的供應商網絡，管理層將繼續在本地及海外物色能夠提供優質產品及目前在大中華區擁有獨家分銷權的新供應商。本集團一向以客為尊，不斷致力提供最優質的增值金屬產品及相關服務，以期成為客戶的首選供應商。

隨著在中國建立靈活強大的分銷網絡，多項新項目將陸續於來年展開或投入營運，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業績將二零零八年更上一層樓。利記將繼續提升基礎設施，以確保能夠把握未來的龐大發展商機。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股東注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不受限制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38,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7,600,000港元），銀行借貸則約為38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200,000港元）。有關借貸屬短期性質，大部分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按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權益總額）為30.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04.8%（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約24,100,000港元。本公司就其若干附屬公司獲取約816,9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約878,8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銀行融資額中約385,000,000港元已被動用。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對沖政策，以定期評估及監控金屬價格風險，並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評估及監控對沖活動。為減低金屬價格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盡可能於接獲客戶訂單後與供應商作背對背訂購，並進行對沖，以將本集團的風險（存貨水平＋送抵前購入數額－付貨前售出數額）控制在可承受水平。

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與美元間之換算。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90名僱員，而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聘有約40名僱員。該等僱員的薪酬、晉升及薪金考核乃根據彼等之職責、工作表現、資歷、經驗及現行行業常規評估。本集團薪酬待遇的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及（如適用）其他津貼、獎勵花紅，以及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或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培訓計劃。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陳伯中先生 (附註1)	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600,000,000	72.29%
馬笑桃女士 (附註2)	受益人	600,000,000	72.29%

附註：

- (1) 該6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Alliance Global Services Limited（「Gold Alliance」）持有，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作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陳伯中家族信託乃由陳伯中先生作為信託創立人及HSBC Trustee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其受益對象包括馬笑桃女士及陳伯中先生其他家族成員。陳伯中先生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信託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old Alliance所持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陳伯中先生之配偶兼執行董事馬笑桃女士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受益對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old Alliance所持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陳伯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4,705,860
	家族權益	購股權	3,862,740
馬笑桃女士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3,862,740
	家族權益	購股權	4,705,860
陳婉珊女士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745,090
吳子科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196,050

附註：陳伯中先生及馬笑桃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購股權以認購4,705,860股及3,862,740股股份。馬笑桃女士為陳伯中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伯中先生被視為於馬笑桃女士獲授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而馬笑桃女士被視為於陳伯中先生獲授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獲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2.136港元認購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或已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此等權益並無計入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內。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Gold Alliance Global Services Limited	註冊擁有人	600,000,000	72.29%
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00,000,000	72.2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600,000,000	72.29%

附註： 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持有Global Allianc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則由HSBC Trustee作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陳伯中家族信託乃由陳伯中先生作為信託創立人及HSBC Trustee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其受益對象包括馬笑桃女士及陳伯中先生其他家族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32名參與者（包括4名本公司董事、8名高級管理人員及20名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可按認購價每股2.136港元認購合共21,960,18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77%）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各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按下列時間表行使：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行使購股權有關百分比的期間
任何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總數33%	可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上市日期」）首周年屆滿直至上市日期第四周年的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任何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總數33%	可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周年屆滿直至上市日期第五周年的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任何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總數34%	可由上市日期起計第三周年屆滿直至上市日期第六周年的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下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中期尚未行使：

參與者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11,509,740	—	11,509,740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5,862,570	—	5,862,570
本集團其他僱員	4,587,870	—	4,587,870
合計	21,960,180	—	21,960,180

此外，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中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就董事所知，彼等認為本公司已採納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在若干程度上採納其建議最佳常規，且並不知悉於中期內有任何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於中期內並無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伯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